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大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王立鹏、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庄彦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庄彦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穆幸丽，公司员工、徐方，河北兴冀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建设”）因经营需要，于2020年1月9日向原告赵大雨借款5,000,000元，原告通过转账方式将借款汇给了被告庄子建设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红涛，由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期限为6个月。借款到期后，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庄子建设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后经多次展期，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9日。2021年6月以后，被告庄子建设除10月份向原告支付一次利息外，其余利息未付。由于借款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 2、判令二被告自2021年7月起，以月利率1.2%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扣除10月份已付利息）；
-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已作出(2022)冀0691民初41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9月2日收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2022)冀0691民初414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赵大雨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4%，从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加上2021年11月1日之前尚欠利息18,011元）；

二、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

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赵大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拟继续上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资金方面会受到一定限制，财务方面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 0691 民初 414 号》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